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00000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（1100016P000027_1100000883_110D2000427-01.docx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0年4月20日（星期二）開辦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」課程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0年4月20日（星期二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)舉辦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10年4月1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。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3月16日 第0553號

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00000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（1100016P000027_1100000883_110D2000427-01.docx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0年4月20日（星期二）開辦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」課程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0年4月20日（星期二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)舉辦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600元/人，110年4月1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,2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6 09:23:26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

宗　　旨：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，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，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，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，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，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，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0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600 元/人，4 月 13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1. 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5. 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**
6. 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0 年 4 月 20 日（二）	09:00~09:20	報到	**謝佳伯 律師** **現職：** 1.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.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.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、仲裁人 4.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5.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6.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.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**學歷：**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**專長：** 1.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.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.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、仲裁案件
	09:20~10:50	**一、營建工程相關法律介紹** 1.民法相關規定 2.公共工程常見之相關法律問題	
	10:50-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**二、工程人員履約應注意事項**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**三、工程人員權益之保護**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**四、面對檢調單位時應注意之事項**	
	16:30~	賦歸	

CRI 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 －mail：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即期支票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4/13 前) □3,600 元 (4/14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	發卡銀行：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10021　　承辦人：楊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